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58號

原　　告　王中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提出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訴狀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訴狀載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7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起10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5年8月24日送達原告(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均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嘉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